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7 條建議修正之配套措施

一、實施日期：建議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保險商品送審原則：

(一) 新送審之保險商品:建議自實施日起應按示範條款辦理。

(二) 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險商品:

1、建議自實施日起，新銷售保單應按核定之示範條款辦理。

2、除僅配合核定之示範條款而修正者，得依示範條款逕予修正出單，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於實施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且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外，餘均應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部分變更。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 實施日前已銷售之有效契約處理原則:保險公司係基於保險契約條款規定於停效後通知個別要保人有行使復效權利及未行使之效果，屬個別通知事項；基於契約安定性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險單條款約定辦理。惟保險公司如有利於保戶之措施，從其約定。

(二) 保險公司對保戶之通知，若對於已可事先判斷無法辦理復效之停效保單，於發送復效提醒通知時應予排除，以避免引發保戶誤會。有關無法辦理復效之停效保單態樣建議如下：

1、保戶為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

2、保險公司得知被保險人已於停效期間因身故等原因已符合該契約效力終止之條件。

理由：

依保險局函示，保險商品之設計可能為包含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等其他險

種，爰本項建議修正為在通知前如已確認被保險人之健康情形已達契約條款約定效力終止條件者(如身故等)，實不宜再寄送通知打擾保戶；另因各公司通知之寄送時間點可能不一，故如在停效六個月內之保單，即使保戶健康情形不佳仍有申請復效之權利，故修正排除態樣之文字。

如一律要求保險公司對於該停效保單均應執行通知作業，反而恐致寄出之提醒通知造成要保人誤解或二次傷害並衍生更多爭議。